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76,833,578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6.7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11,638,25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70%，占公司总股本的50.33%。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10,76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9.9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29,638,25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59%。

●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1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7日
持股数量（股）	576,833,578
持股比例（%）	56.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1,138,2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2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20,5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7日	2021年7月6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55	2.02	用于郑州瑞茂通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	持股数量	持股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	占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东名称	(股)	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股)	累计质押数量 (股)	所持股份比例 (%)	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郑州瑞茂通	576,833,578	56.75	491,138,252	511,638,252	88.70	50.33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8,000,000	88,000,000	98.56	8.6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10,762,149	69.92	609,138,252	629,638,252	88.59	61.9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融资金额 (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30,000,000	5.12	2.95	250,000,000	2020年9月
5,000,000	0.85	0.49	38,900,000	2020年9月
30,000,000	5.12	2.95	250,000,000	2020年11月
50,000,000	8.53	4.92	200,000,000	2020年11月
66,638,252	11.55	6.56	460,300,000	2020年12月
40,000,000	6.83	3.94	400,000,000	2020年12月
17,500,000	2.99	1.72	100,000,000	2020年12月
60,000,000	10.24	5.90	215,000,000	2020年12月
4,000,000	0.68	0.39	60,000,000	2020年12月

56,000,000	9.56	5.51	184,000,000	2020年12月
24,000,000	4.10	2.36	84,000,000	2021年5月
21,000,000	3.58	2.07	50,000,000	2021年6月
87,000,000	14.85	8.56	210,000,000	2021年6月
20,500,000	3.53	2.02	50,000,000	2021年7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状况

(1) 郑州瑞茂通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383,000万元人民币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东侧洵美路南侧兴瑞产业园A-3办公楼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有色金属、矿产品（煤炭除外）、铁矿石、钢材、五金、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通讯产品及配件、农副产品；燃料油的销售（易燃易爆及船用燃料油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 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5,882,968,302.46	3,242,180,725.62	713,000,000.00	3,219,907,880.96	12,640,787,576.84	2,060,926,115.41	215,813,099.11	-4,869,483,469.47
最近一期	16,498,162,522.62	3,856,758,965.84	828,000,000.00	3,834,486,121.18	12,641,403,556.78	394,087,937.52	615,979.94	82,952,490.09

备注：“最近一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

(3)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3.38%	4.16	4.15	25.5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 5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亿元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亿元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亿元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	无	无	1.7 亿元

(4) 郑州瑞茂通在2018年1月2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9亿元人民币。目前该债券余额4.603亿元人民币，该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9日到期。

(5) 郑州瑞茂通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 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偿债风险。

5、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借款人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191231 余额
郑州瑞茂通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93,000,000.00	306,23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4,704,270.46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720,00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80,000.00	0
郑州瑞茂通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905.80	2,215,278.65	0
郑州瑞茂通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430,000,000.00	0

备注：（1）表格中“本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借款人”均是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向郑州瑞茂通拆入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外部融资的平均利率，2019年度确认的应向郑州瑞茂通支付资金使用费为6,147,065.17元。郑州瑞茂通拆借资金给上市公司使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披露程序，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以上股份的质押主要是出于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为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和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